

余姚市凯华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360 万支电动牙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11 日，余姚市凯华电器有限公司根据《余姚市凯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支电动牙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踏勘和资料查验，验收组成员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余姚市凯华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专业从事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等，企业于 2018 年 6 月审批了《年产 180 万支电动牙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余环建[2018]202 号），并已经过自主验收。

现企业于 2021 年 5 月审批了《余姚市凯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支电动牙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余环建[2021]236 号），项目共投资 200 万元，定制、购置部分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线产能扩建提升改造，原年产 180 万支电动牙刷产能翻倍，可形成年产 360 万支电动牙刷的生产规模。

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始建设，建设过程中因企业订单需求变化，设备购置延期交付，场地布局改造等多方面原因导致陆续停工，最终于 2025 年 5 月建设完成开始调试，2025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环评审批产能为年产 360 万支电动牙刷，目前企业已建成产能为年产 360 万支电动牙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5 月，企业委托宁波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余姚市凯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支电动牙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7 月 2 日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余环建〔2021〕236 号）。

现企业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余姚市凯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支电动牙刷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竣工验收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30281768507271B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余姚市凯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支电动牙刷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实际投产产能为年产 360 万支电动牙刷。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等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实际投产车间平面布置有变动，但防护距离未变化，未新增敏感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区域不具备纳管条件，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清运。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塑料加工废气（注塑废气、吸塑废气、热合废气、热收缩废气）、灌胶废气、移印废气、破碎粉尘、植毛粉尘、磨毛粉尘和锡焊烟尘。

根据环评要求，上述废气均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中磨毛废气为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企业每台磨毛机设备均自带 1 套除尘器，磨毛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其他废气均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防止非正常噪声；②合理车间布局，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③加强治理：对高噪声设备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减振器等；④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四）固废

企业实际产生固体废物为废磨毛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油墨、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其中废磨毛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废油墨、废原料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委托宁波市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现场检查，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基本齐全。

经现场检查，一般工业固废储存也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措施。

四、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环评及批复文件无其它环保设施建设要求。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中通监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6 日进行验收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和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

（一）废气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6 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要求；丙烯腈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要求；苯乙烯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浓度排放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6 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 值、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总磷、和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要求。

（三）噪声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6 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以内。

七、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余姚市凯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60万支电动牙刷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生产工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基本完备，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余姚市凯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60万支电动牙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 (1) 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运维管理。
- (2) 做好危废产生、储存及转移台账，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3) 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九、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负责人	吕银华	余姚市凯华电器有限公司	经理	13905840251	
验收组成员	王丽娟	浙江中通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8306106769	
	顾以波	余姚市凯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5824548667	

余姚市凯华电器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